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肺炎防控办〔2020〕93号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冬春季 低风险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制定了《江苏省冬春季低风险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冬春季低风险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气温降低，病原体在低温环境下存活时间较长，人群更多在室内活动，易发生人员聚集，增加了相关传染病疫情发生风险。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常见的冬春季传染病如流行性感、肺结核、麻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也进入高发期，易造成多种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流行。为做好我省冬春季低风险地区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室内场所

1. 室内场所（包括商场、超市、室内农贸市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展览馆、图书馆、浴室、室内健身馆和游泳馆、“两站一场一码头”等）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设备，或安排专人开展体温检测，如出现发热人员应及时送医。

2. 在“两站一场一码头”、影剧院、歌舞厅、宾馆等场所严格开展健康码核验。

3.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下午各开展1次体温检测，如出现发热、干咳、腹泻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冬季采暖时应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空调，开启前要对相关设

备进行定期清洗消毒，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无新风系统的空调运行时应适当开窗留缝。

5. 加强室内场所的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天至少3次。

6.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影剧院、歌舞厅、“两站一场一码头”等室内场所，进入或长时间停留人员、工作人员均须佩戴口罩。乘坐火车、客轮、飞机、地铁、公交、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须佩戴口罩，并安排专人督促提醒。在人员聚集、自然通风不良的场所参加会议等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在室内场所入口处，应提供口罩购买服务。

7. 室内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场所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就餐时注意使用公勺公筷。

8. 室内场所应有效控制瞬时人流量，并设置一米线，提醒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防止人员过于密集。超市、养老机构等场所应尽可能分别设置出口和入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应独立设置探视空间。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应设置专门消杀区域，并在醒目位置安放标志。

9. 冷库要设立进口货物的独立固定存放区域，减少运输线路重叠，避免交叉污染。各单位的防疫物资储存仓库要保持良好

通风，并安排专人严格管理。

10. 各地各单位要确保做到“五有”，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有隔离转运安排。

二、室外场所

1. 加大室外场所（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2. 如有人员密集、无法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及时提醒在室外场所的人员佩戴口罩。

3. 室外场所应配备适当的洗手设施，保证进入人员及时进行手卫生。

4. 室外场所应适当控制人流量，并设置一米线，加强宣传引导，提醒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防止人员过于密集。

5. 提醒进出人员使用公共健身器材或接触公共区域的物体表面时，佩戴口罩或接触后做好手部消毒。

6. 做好室外场所的清洁卫生，对痰液等污迹喷洒消毒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进行冬春季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醒进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提醒人员气温变化较大，外出活动应注意保暖，及时增加

衣物，避免着凉；运动时带好干净毛巾，及时擦汗。

8. 提醒儿童应在监护人陪同下外出活动，监护人应确保儿童个人卫生，尽量不使用公用玩具和设施，或在使用后对手进行清洁消毒；敦促儿童在游玩过程中，不用手触碰口、眼、鼻。

三、学校

1. 严格进出管理。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学生和其他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时严格查看健康码，严格限制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行校园，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教职员工减少外出，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3. 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非必要不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和会议。

4. 加强室内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强教室、食堂、图书馆、宿舍等室内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运。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食堂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5. 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做好通风消毒和人流管控等措施，并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

6. 加强个人防护措施。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7. 加强健康教育。加强新冠肺炎、流感、肺结核等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的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减少出校，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四、会议

1. 鼓励采用线上视频等形式召开会议，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如必须召开线下会议，应适当限制规模。

2. 做好防疫物资的准备。会议组织方应配备口罩、速干手消毒剂、有效的消毒剂、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体温检测仪等。临时隔离场所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3. 做好会议前健康监测。组织参会人员做好会前14日内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或干咳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后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会，中高风险乡镇（社区）所在城市的其他非中高风险乡镇（社区）参会人员，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加强会场入口管理。在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核

验，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以供待检人员做好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5. 做好会议期间防疫工作。会议室应有足够空间，规范使用空调并保持通风。所有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除身份识别时、进餐时可不佩戴口罩，其余时间和场合均应佩戴口罩。参会人员隔座就坐，间隔1米以上。

6. 做好会议期间的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设立专用就餐区，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参会人员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五、公众自我防护

1. 科学佩戴口罩。公众应养成随身携带口罩习惯。在通风不良密闭场所或者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的室外场合应佩戴口罩；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超市和农贸市场等室内密闭场所、医疗机构就诊或陪同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同时要注重规范佩戴口罩，不随意将口罩拉下，露出口鼻。

2. 注重手部卫生。养成勤洗手的良好习惯，外出归家后、饭前便后、接触公共设施或物品后等情况下，应使用流动的水、肥皂等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进行消毒。外出购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佩戴口罩，手套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3. 重视货品防疫。接收境外包裹货物、境内中高风险地区

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货物前对其包装用酒精消毒。

4. 保持社交距离。公众交往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尽量不去人群密集和通风不良场所，尽量缩短在公共场所停留时间。

5. 保暖不忘通风。在空气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居家每天开窗2—3次，每次20—30分钟。如使用无新风系统的空调时，应适当开窗留缝，增加换气次数。寒冷季节注意防寒保暖，在开窗通风过程中不要着凉。

6. 注意社交礼仪。咳嗽、打喷嚏时应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需大声说话时，应注意不直面他人。不随地吐痰，吐痰时应用纸巾包裹并做适当处理。

7. 保持吃动平衡。注重平衡膳食，生熟食物分开存放，烹饪过程分开操作，肉蛋奶及水产品应充分煮熟后食用，不食用变质食物；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避免与活禽接触；不采购食用没有明确来源的冷链食品（尤其是进口冷链食品）。注重生活规律、确保充足睡眠、不劳累不熬夜，适当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自身免疫力和机体抗病能力。就餐时注意使用公勺公筷。

8. 养成良好就医习惯。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时，全程做好防护及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诊治。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在流行季节来临前接种流感疫苗、水痘疫苗和肺炎疫苗等，提高免疫力，有效预防相关疾病发生。

室内外有关场所防控工作其他要求仍按《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2号）等文件执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另行制定。

抄送：省委办公厅。